

F10-1665

南通市数据局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优化升级 项目合同

甲方：南通市数据局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结果和有关规定，就南通市数据局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优化升级项目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数据局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 元）。
- 三、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系统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15 天内完善系统，进入正式运行阶段。

四、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税费（元）	价格（元）
1	电子身份证对接	1、需根据公安部要求，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效果：群众出示电子身份证二维码时，可以获取身份证字段信息，同时直接调用电子身份证附件。 2、需封装接口，供南通市其他部门使用，需做好安全保障，日志留存。	1 项	1132.08	20000
2	基层一平台专区	针对窗口人员侧，方便工作人员使用，需开发一平台专区，重新设计页面布局，需涵盖服务受理、免证办、运行监测、数据直达服务、后台管理模块。	1 项	2264.15	40000
3	社保码对接	需对接人社电子社保码，需实现窗口人员办件登记时，可以通过直接扫群	1 项	1132.08	20000

		众电子社保码获取用户信息并填充到对应信息表中。			
4	旗舰店一件事模块升级改造	基于我市旗舰店对“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进行升级改造； 1、个人全生命周期 需梳理现有可申报一件事，按照自然人从出生、教育、就业创业、社保就医、安居生活、退休养老、救助和身后阶段。 2、法人全生命周期 需按照法人从企业开办、企业投资、企业准营、企业创新、企业运营、企业职工退休和企业退出阶段设计展示页面。 3、视频讲解 需提供“高效办成一件事”微视频讲解流程板块展示，需支持播放讲解视频。 4、一件事详情 需针对可申报一件事设计详细归类展示页面，如事项清单、联办效能、办理地址信息。具体需展示办理时间、办理材料、跑动次数、办理环节。	1 项	1132.08	20000
5	旗舰店政务地图	需提供南通政务地图服务，需包括服务中心选择、服务中心展示、服务中心筛选。	1 项	1698.11	30000
6	EMS 接口切换需求	需实现省 EMS 接口替换，根据新接口规范调整一体化平台调用方式。需实现政务专递的呼叫和查询快递进度。	1 项	1132.08	20000
7	OFD 能力对接	需从中台订阅 OFD 能力，实现将其余格式文件转换成 OFD 格式文件能力，需提供 OFD 版式文件的轻阅读服务。	1 项	1698.11	30000

		需进行统一封装,方便后续提供给南通市其余部门使用。			
8	苏服办移动端统一用户接入	需由市数据局统一与江苏省苏服办APP完成统一用户对接,进行封装后,需对南通市其余接入苏服办APP应用的部门提供用户接入能力。	1项	2264.15	40000
9	“苏服办”移动端应用HTTPS改造	需针对“苏服办”APP移动端历史17个应用进行HTTPS改造,原APP页面、接口地址均须改为HTTPS并重新打包上架苏服办,满足省考核要求。	1项	1698.11	30000
10	药品经营许可事项个性化	南通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药品经营许可5个事项需增加以下主要功能:①完善企业端申报功能,勾选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自动关联企业信息,生成相关申报表格,表单生成word附件供企业打印下载,增加允许企业撤回申请功能;②自动按照编号规则生成许可证编号。	1项	1698.11	30000
	合计				280000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付款方式: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发票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5%,计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26,000.00);余款5%于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满通过绩效评价后支付,计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账号:32201986236059183983。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帮助协调相关部门;甲方应提供软件安装及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

硬件、系统环境。

2. 乙方权利义务：乙方须安排工程师驻场开发；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配合；乙方负责项目的设计、开发、部署、安装、调试系统以及人员培训、维护服务等相关工作，按时交付甲方使用；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总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乙方要满足甲方的需求调整；乙方有义务将委托项目可能存在的瑕疵告知甲方，并对此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八、验收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出具书面意见，符合条件的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

九、售后服务：系统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有软件系统一年免费原厂质保（包括一名软件工程师驻场运维一年）。

十、培训方式：根据双方确认的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工作。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及培训班所需的相关设备，并组织召集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活动；乙方提供培训讲师及电子版的培训材料。项目验收后维护期内提供不超 2 次的培训服务。

十一、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实施成果所涉及的各项系统数据归甲方所有。

2.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二次开发的源代码）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保密责任：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专业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和服务对象资料等保密信息，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非经保密信息披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每超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额 0.1%。

2. 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实施，需退还合同金额，还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的，每超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额0.5%。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是合同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乙方需退还合同金额，还需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出具合法有效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文档资料进行妥善保管，执行保密规定，对于系统对接获取的数据资源，仅限于申请的业务范围内使用，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确保信息安全。如因乙方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通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盖章）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方式（座机）：0512-58188000

（手机）：15106240987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